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辽理工学发〔2024〕35号

辽宁理工学院 2024 年秋季学期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辽宁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辽理工校发【2022】93号）和《辽宁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辽理工校发【2022】9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监督审查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邵良杉

副组长：崔红军

成 员：乔 宇 罗 娟 高珊珊 梁丽丽

路晓东 潘佩斯（按姓氏笔画排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各学院分别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导师、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受助学生名单，按程序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审查各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受助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各学院加强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政策宣传，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组织评选。

二、资助标准

自 2024 年起，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调到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分设两个等级，资助标准以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下发通知为准，一等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不可重复获得普通全日制学生一等、二等国家助学金。

三、名额分配

按照辽财指教〔2024〕202 号文件规定，我校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助学金指标为 216 人；国家助学金共计 924 人，其中一等助学金 307 人，二等助学金 617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序号	学院	励志奖学金 (人)	一等助学金 (人)	二等助学金 (人)	合计(人)
1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19	28	56	103
2	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	6	15	31	52
3	信息工程学院	60	77	154	291
4	管理工程学院	10	15	30	55
5	工商管理学院	38	49	99	186
6	文化传媒学院	31	45	89	165
7	外国语学院	12	14	29	55
8	体育学院	6	9	20	35
9	理学院	1	3	6	10
10	应用技术学院(本)	6	20	39	65
	本科小计(人)	189	275	553	1017
11	应用技术学院(专)	27	32	64	123
	总计(人)	216	307	617	1140

四、申报评审与报送要求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参照《辽宁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评选。

2. 国家助学金参照《辽宁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评选。

3. 各学院要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把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受洪涝灾害等突发情况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到资助范围。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填写要求:

学生申请理由: 由学生按实际情况自己填写、签字

学生申请时间: 2024年11月7日-9日

学院审核意见: 按学院实际评选情况及学生情况填写审核意见, 不得

写“同意或同意推荐”简单字样

学院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1日-20日之间的任意5个工作日

学院审核时间：公示期结束的第二天（工作日）

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备查汇总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备查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同时报送学院奖助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形式自拟）；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装订后于11月25日前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监督监察

序号	学院名称		监督对象	校区
1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	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	滨海校区
2	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	→	信息工程学院	
3	信息工程学院	→	应用技术学院（本）	
4	应用技术学院（本）	→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5	管理工程学院	→	工商管理学院	松山校区
6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化传媒学院	
7	文化传媒学院	→	外国语学院	
8	外国语学院	→	体育学院	
9	体育学院	→	理学院	
10	理学院	→	应用技术学院（专）	
11	应用技术学院（专）	→	管理工程学院	

六、其他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各学院需要互监互检，学校审核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张堃

联系电话：0416-6086050

附相关表格：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备查汇总表

附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备查汇总表

